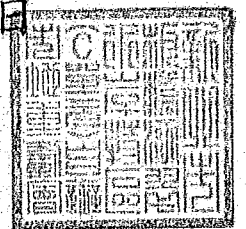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0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區五大管線工程費用，並將該總數額併入工程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區五大管線工程施工費用數額，各管線單位均已函知本會應負擔數額(如下表所列)，本會並已配合繳付完竣，故提請審議確認本區五大管線工程費用計新台幣 97,720,122 元，並將前揭費用併入本區工程開發費用內。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中華電信	1,867,333
新海瓦斯	8,462,387
自來水	29,190,000
台電南區營業處	24,253,792
中油天然氣管線	1,531,610
電塔下地工程	32,415,000
總計	97,720,122

辦法：提請決議。

-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本區重劃費用依法計列貸款利息數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46 號解釋函令辦理。
- 二、本區重劃費用計有新台幣 593,000,000 元係向土地銀行三重分行辦理貸款，有關前揭貸款數額利息之計算，按「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之貸款利息，…預估利率不得超過重劃計畫書報核當日中央銀行上網登載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但能證明預貸之利率高於「平均基準利」者，得按實際預貸利率計算。…」為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46 號解釋函令明定，本區重劃費用貸款利息數額，經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前揭函令計算，總數額為新台幣 137,408,611 元(計算式如附件)，請審議確認。

辦 法：提請決議。

- 決 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